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发出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 义务,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 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,应参加董事5名,实际参加董事5名,其中董事 赵小毅先生、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、江金锁先生、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 决: 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融资效率,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 模具工业(香港)有限公司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8.5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,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利率不高于 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 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,可以提前还款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5票,同意4票,反对0票,回避1票,弃权0票,关联 董事赵晓群女士回避表决,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2)。

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,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本议案

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、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、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